

执行艺术

与

实践

梁贡华 王俊琪 赵乃庭 编著

人民法院出版社

执行艺术与实践

梁贡华 王俊琪 赵乃庭 编著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执行艺术与实践/梁贡华等编著. -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1999. 11

ISBN 7-80056-901-2

I. 执… II. 梁… III. ①执行(法律)-研究-中国 IV. D92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第 67706 号

执行艺术与实践

梁贡华 王俊琪 赵乃庭 编著

人民法院出版社

(北京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北京人卫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1/32 13.25 印张 312 千字

2000 年 1 月第 1 版 2000 年 6 月第 2 次印刷

印数: 3000 - 8000 册

ISBN 7-80056-901-2/D·973

定价: 20.00 元

前 言

执行工作是人民法院审判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诉讼程序中的最后一道工序,是司法公正的最终体现。搞好执行工作,对于及时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树立人民法院良好的司法形象,维护法律的权威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近年来,全国各级人民法院针对执行工作中存在的积案多、难执行等问题,采取各种有效措施,不断加大执行力度,取得了明显成效,也总结摸索了许多搞好执行工作的成功经验。特别是1998年9月开始的全国法院集中清理未结执行案件行动中,仅仅4个月时间,全国法院就执结案件120余万件,标的金额达893亿余元,“执行难”的问题初步得到缓解。但是,执行积案增长的势头还没有得到有效遏制,执行工作的被动局面还没有根本改变,执行工作面临的形势仍然十分严峻,“执行难”仍然是制约和影响人民法院审判职能作用充分发挥的一大难题。为此,最高人民法院决定在全国法院开展“执行年”活动,以进一步缓解“执行难”的问题。这是人民法院贯彻依法治国基本方略,维护国家法律的尊严和统一,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树立司法权威的重

大举措。

为配合“执行年”活动的开展,我们在总结执行工作实践经验的基础上,编写了《执行艺术与实践》一书,旨在对各级法院执行人员开展执行工作有所帮助和指导,以便更好地开展执行工作。

本书共分三编十章。第一编为执行工作程序,主要根据我国程序法和有关司法解释的规定,结合执行实践,对执行工作的一般程序、被执行主体的变更、强制执行工作程序、对拒不执行与拒不协助执行的处理和行政强制执行的权限与分工作了较为详细的阐述。第二编为执行工作艺术,主要从执行工作理论与实践的角度,对执行工作的组织艺术、逻辑思维、心理学和语言艺术的运用作出一些探索。第三编为执行工作实践,主要从执行实践上,侧重对几类具体案件的执行作了概括性总结。同时,还附录各种执行文书式样和常用的主要法律和司法解释。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阅了有关法院交换的部分资料,引用了一些有关法院执行工作的典型案例。值此,对这些法院和有关作者给予我们的大力支持,表示诚挚的谢意!

由于我们水平有限,本书难免会有这样那样的不足和缺陷,敬请各位同仁和广大读者给予批评指正。

作 者

1999年6月8日



目 录

第一编 执行程序

第一章 一般执行程序	(3)
第一节 执行程序的提起.....	(3)
第二节 审查立案.....	(8)
第三节 执行开始后的实际操作.....	(12)
第四节 中止、终结执行和执行分配	(15)
第二章 被执行主体的变更	(23)
第一节 作为被执行人的公民死亡时被执行 主体的变更.....	(24)
第二节 作为被执行人的法人终止时被执行 主体的变更.....	(26)
第三节 作为被执行人的其他组织终止时被 执行主体的变更.....	(29)
第四节 其他执行义务转移的情形.....	(31)
第三章 强制执行工程程序	(34)
第一节 运用强制执行措施的原则.....	(34)
第二节 对款项为对象的执行.....	(36)
第三节 对财物为对象的执行.....	(41)
第四节 对行为为对象的执行.....	(46)

第五节	对证照为对象的执行·····	(50)
第六节	搜查措施的适用·····	(51)
第七节	迟延履行和继续履行措施的适用·····	(56)
第四章	对拒不执行与拒不协助执行的处理·····	(60)
第一节	对拒不执行法院民事判决、裁定的 处理·····	(61)
第二节	对拒不协助执行法院民事判决、 裁定的处理·····	(66)
第三节	对拒不执行和拒不协助执行法院 行政判决、裁定的处理 ·····	(67)
第五章	行政强制执行的权限与分工·····	(71)
第一节	行政强制执行权的划分·····	(71)
第二节	行政机关实施强制执行的程序·····	(74)

第二编 执行工作艺术

第六章	执行工作的组织艺术·····	(79)
第一节	执行活动方式的确立·····	(79)
第二节	执行环境的创造·····	(84)
第三节	执行活动的具体组织和指导·····	(89)
第七章	执行工作的基本功修养·····	(92)
第一节	执行工作的逻辑思维运用·····	(92)
第二节	执行工作的心理学运用·····	(96)
第三节	执行工作的语言艺术·····	(105)
第八章	执行工作谋略(执行工作二十四法)·····	(116)

第三编 执行工作实践

第九章 民事、经济法律文书的执行	(143)
第一节 离婚后夫妻共同财产分割的执行	(143)
第二节 离婚后子女抚育的执行	(146)
第三节 遗产继承案件的执行	(149)
第四节 赡养案件的执行	(150)
第五节 土地和宅基地案件的执行	(151)
第六节 房屋腾迁案件的执行	(153)
第七节 人身权案件的执行	(156)
第八节 知识产权案件的执行	(159)
第九节 个人合伙案件的执行	(161)
第十节 借贷案件的执行	(162)
第十一节 购销合同案件的执行	(165)
第十二节 农村承包案件的执行	(170)
第十章 其他法律文书的执行	(173)
第一节 生效具体行政行为的执行	(173)
第二节 仲裁裁决的执行	(178)
第三节 公证债权文书的执行	(181)
第四节 支付令的执行	(184)
第五节 担保裁定的执行	(187)
第六节 先予执行裁定的执行	(192)
第七节 财产保全裁定的执行	(196)
附录一 执行文书式样	(200)
申请执行书	(201)



移送执行书·····	(203)
委托执行函·····	(205)
执行案件立案审批表·····	(206)
不予执行仲裁裁决民事裁定书·····	(207)
不予执行公证债权文书民事裁定书·····	(209)
中止或终结执行裁判文书民事裁定书·····	(211)
中止或终结执行其他法律文书民事裁定书·····	(213)
采取强制执行措施民事裁定书·····	(215)
拘留决定书·····	(217)
提前解除拘留决定书·····	(219)
罚款决定书·····	(220)
复议决定书·····	(222)
搜查令·····	(225)
搜查笔录·····	(227)
执行笔录·····	(229)
查封、扣押财产笔录·····	(231)
查封、扣押财产清单·····	(232)
协助执行通知书·····	(233)
协助冻结存款通知书(稿)·····	(235)
协助冻结存款通知书·····	(237)
协助冻结存款通知书(回执)·····	(238)
提前解除冻结存款通知书(稿)·····	(239)
提前解除冻结存款通知书·····	(240)
提前解除冻结存款通知书(回执)·····	(241)
协助划拨(提取)存款通知书(稿)·····	(242)
协助划拨(提取)存款通知书·····	(244)
协助划拨(提取)存款通知书(回执)·····	(246)



执行通知书·····	(247)
公告·····	(249)
执行案卷归档封面式样·····	(251)

附录二 常用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25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307)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

问题的意见·····	(321)
------------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	(368)
------------------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

行)·····	(387)
---------	-------

第一编 执行工作程序

我国民事诉讼法和行政诉讼法都专章规定了执行程序，最高人民法院又专门作出了《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等司法解释。但是，在具体案件的实际执行过程中，每一步该怎样操作，需要做哪些具体工作，办理哪些具体手续，注意些什么事项，法律和司法解释的规定都不甚具体、系统和明确。为了使法律的规定在执行实践中更具可操作性，本编依据民事诉讼法和行政诉讼法以及有关司法解释的规定，结合法院执行工作实践，就执行工作的一般性操作程序，作一规范性研究，将执行工作的具体实施程序排列出来，意在方便执行人员更好地开展执行工作。

第一章

一般执行程序



第一节 执行程序的提起

执行程序的提起，即发生执行程序的原因。执行是一种要式法律行为，必须依法定方式提起。通常情况下，执行程序可因当事人申请执行开始，也可由人民法院审判庭移送执行机构开始，还可以由他地法院委托执行开始。

一、申请执行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享有实体权利的一方当事人，或者依法享有申请执行权的行政机关，在负有义务的当事人拒绝履行义务时，在法定期限内请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法强制执行，从而引起执行程序开始的诉讼行为即为申请执行。提出申请的一方当事人称为申请执行人，负有履行义务的一方当事人称为被执行人。

根据我国民事诉讼法等有关法律的规定，凡是已经生效的法律文书，包括人民法院发生法律效力的民事、经济判决书、

裁定书、调解书、民事制裁决定、支付令以及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裁定、调解书；我国仲裁机构作出的仲裁裁决书和调解书；人民法院依据我国仲裁法作出的财产保全或证据保全裁定；公证机关依法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经人民法院裁定承认其效力的外国法院作出的判决、裁定以及国外仲裁机构作出的仲裁裁决等，一方当事人在对方拒绝履行义务时，都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但申请执行的权利必须在法定的申请期限内行使。双方或者一方当事人是公民的，申请执行的期限为一年；双方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申请执行的期限为六个月。这个期限，应从法律文书规定的履行期间的最后一日起计算。

根据我国行政诉讼法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的规定，对于人民法院发生法律效力行政判决、裁定和行政赔偿调解书，行政管理相对人（即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拒绝履行的，或者行政管理相对人对行政机关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包括行政处罚决定和行政处理决定）在法定期限内不起诉又不履行的，依法应由人民法院执行的，行政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不履行人民法院行政判决、裁定或者行政赔偿调解书，行政管理相对人也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申请执行生效行政判决、裁定或者执行行政赔偿调解书的期限为三个月。申请执行的期限从法律文书规定期间的最后一日起计算。法律文书没有规定履行期间的，从该法律文书生效之日起计算。对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其具体行政行为的申请执行期限，是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

对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除具有给付赡养费、扶养费、抚



育费内容的法律文书、民事制裁决定书，以及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裁定、调解书应由审判庭移送执行机构执行外，一般应当由当事人依法提出申请。

申请执行时，申请执行人必须向人民法院提交申请执行书和作为执行根据的生效法律文书副本、申请执行人的身份证明；如果申请执行人是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权利人的继承人或者权利承受人，还应当提供继承或者承受权利的证明文件，以及其他应当提交的文件或证件。申请执行书应当写明申请执行的理由和事项；据以执行的法律文书的年度、案号；被执行人拒不履行义务的事实和证据；需要执行的标的物名称、数量及所在地；被执行人的经济状况和可供执行的财产状况等。如果申请执行我国或者国外仲裁机构的仲裁裁决，申请人还应当向人民法院提交有仲裁条款的合同书或仲裁协议书，或者经我国驻外使领馆认证或我国公证机关公证的仲裁裁决书中文本。如果申请执行人是委托代理人代为申请执行的，应当向人民法院提交经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如果申请人（指公民）受文化程度的限制写申请执行书确有困难的，可以口头提出申请。人民法院准予口头申请执行的，执行人员应当对口头申请制作笔录，由申请执行人签字或盖章。

此外，申请执行人申请执行，应依法缴纳申请执行费用。申请人如系行政机关，还应积极为法院提供一定的执行条件，协助人民法院执行。

二、移送执行

由人民法院审判庭依职权直接将生效法律文书交付执行机构执行，从而引起执行程序开始的诉讼行为，称为移送执行，又称移交执行或交付执行。移送执行的范围如何掌握，也就是



说能够作为执行根据的生效法律文书哪些需要移送执行，哪些不需要移送执行？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应当由审判庭移送执行机构执行的生效法律文书有：（1）具有给付赡养费、扶养费、抚育费内容的法律文书；（2）民事制裁决定书；（3）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裁定书或调解书。实践中，下列生效法律文书一般也应由审判庭移送执行机构执行：（1）人民法院作出的财产保全和先予执行的裁定；（2）具有给付抚恤金、医疗费用或劳动报酬的判决、裁定、调解书；（3）执行内容涉及公共利益或者国家利益的法律文书。移送执行不受民事诉讼法规定的申请执行期限的限制，但原则上要求在法律文书生效后即应移送执行。

移送执行时，承办该案的审判人员应填写移送执行书。移送执行书应写明移送执行案件的编号、案由；需要执行的事项和具体要求；被执行人经济状况、对人民法院裁判的态度及履行义务的能力；在执行中需要注意的事项等。并连同移送执行的生效法律文书，也可以将案卷一并移交执行员。移送执行书应经院长或庭长批准。

实践中，经当事人申请执行后，不属于接受机关管辖，或者上级法院决定执行的案件也有个移送执行问题。对此，凡由仲裁机关、公证机关、行政机关接受当事人的执行申请又移送法院的，须有仲裁、公证、行政机关的移送函件，同时附有当事人申请执行书和已生效的法律文书。上级法院交办的执行案，须有交办执行函件以及已生效的法律文书。

经移送执行的案件，执行中实际支出的费用，应由被执行人负担。



三、委托执行

被执行人或者被执行财产在他地的，负责执行的人民法院委托他地人民法院代为执行的诉讼行为称为委托执行。

委托执行时，委托法院应注意把握以下几点：(1) 凡需要委托执行的案件，应当在立案后一个月内办妥委托执行手续。如果超过一个月委托的，应当经对方法院同意。(2) 对于无确切住所，长期下落不明，又无财产可供执行的案件；有关法院已经受理的被执行人破产的案件或者已经宣告被执行人破产的，不得委托当地法院执行，而应当及时依法裁定中止执行或终结执行。(3) 对于委托执行的案件，一般应当委托同一级人民法院执行。如果需要委托上一级法院执行的，应当经对方法院同意。如果被执行人是军队企业的，可委托其所在地的军事法院执行；如果被执行标的物是船舶的，可委托有关海事法院执行。(4) 应当向受托法院出具书面委托函和据以执行的生效法律文书副本原件、立案审批表复印件以及有关财产保全情况、被执行人的财产状况、生效法律文书履行情况的说明，并注明委托法院的地址、联系电话和联系人等。(5) 委托法院已经向申请执行人预收执行费用的，应当将预收的执行费用转交受托法院。(6) 案件一经委托执行，未经受托法院同意，委托法院不得再去自行执行。



受托法院在受托执行案件后，应当注意做好以下工作：(1) 接受委托后，应当将指定的承办人、联系电话、地址等及时告知委托法院。如果发现委托执行的手续、资料不全，应及时要求委托法院补办，但不得据此拒绝接受委托。(2) 对委托执行的案件应当严格按照民事诉讼法等有关法律和司法解释的规定执行，执行中的有关情况应及时通知委托法院。(3) 在执